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9

第3期（总第31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在全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8 周年暨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
在解放思想大讨论阶段性总结会议上的讲话	3

◎县政府文件

关于扩大冠县综合工业园区的通知	
冠政发〔2019〕64 号	5
关于冠县三里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冠政发〔2019〕72 号	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9〕20 号	11
关于印发《2019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9〕21 号	15

◎其他

冠县召开“双招双引”和项目建设工作调度会	26
崔新乐到崇文、范寨督导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6
我县召开棚改工作调度会	27
崔新乐走访慰问驻冠部队、县消防、应急常备分队（特巡警大队）	27
我县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军民双拥共建联欢晚会	27
任晓旺到我县调研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8

国科大冠县科创大讲堂开讲·····	28
崔新乐调研全县环保工作·····	28
冠县党政考察团赴青州考察学习·····	29
任晓旺来我县现场调研·····	29
王永民来我县调研新材料产业情况·····	29
全县营商环境调度会议召开·····	30
刘强来我县督导检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0

在全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8 周年 暨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19 年 7 月 3 日)

崔新乐

同志们：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98 周年之际，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重温党的光辉历程，讴歌党的丰功伟绩，表彰我县各条战线涌现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一步动员和激励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努力开创冠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在此，我代表中共冠县县委，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辛勤工作在全县各条战线的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中国共产党从 1921 年成立至今，已经走过了 98 年的光辉历程。98 年波澜壮阔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开创了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举旗定向、谋篇布局，统揽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98 年历史实践充分证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胜利！

我们冠县作为革命老区，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厚重的红色基因。伴随着党的发展壮大，冠县也走出了一条不平凡的奋进之路。抗日战争时期，冠县是冀鲁豫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巨大的牺牲和贡献，被誉为“鲁西北平原上的小延安”；解放战争时期，冠县义不容辞地担负起“战略后盾”的历史重责，成为前

线兵员和物资供给的基地与保障，凭借着对党忠诚、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的精神，为党的革命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这份精神引领着一代代冠县人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激励着一代代冠县人前赴后继、砥砺前行。近年来，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冠县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扎实苦干、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效。

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迎接新挑战，我们各级党员干部要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为冠县在全市、全省“争创一流、走在前列”提供坚强保证，为推动冠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离开党的领导，各项事业就会迷失前行方向，丧失前进动力。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完成好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真正凝聚起全县 1600 多个基层党组织、3.3 万名党员和全县 87 万人民群众的共同合力。一要站稳政治立场。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地推动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我县落地落实。二要强化理论武装。要抓好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要抓好主题教育。要按照中央部署，扎实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守

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牢牢把握目标要求，落实重点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时刻牢记为民之责，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也在人民。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让全县人民拥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优美的生活环境，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让更多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县人民群众。一要全力推动发展。要突出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改革开放、城市建设、民生事业等各项重点工作，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向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二要密切联系群众。要以开展“万名干部下基层”、选派“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县直部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为抓手，发挥好基层联系点作用，引导干部沉到基层、融入群众，了解群众疾苦，回应群众诉求，不断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三要保障改善民生。要下大力办好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持续深入开展好以“冠县要发展、我该怎么办”为主题的解放思想大讨论，征集意见建议的大门永远向群众敞开，积极接受群众的监督和评判，努力让群众反映的问题都能得到有效解决。

三、要以作用发挥为核心，促进基层党组织固本强基。全县各级党组织必须把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记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一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大力实施“三个三”工程，从严从实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抓实抓好党支部评星定级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在干事创业和攻坚克难中树立支部威信、提升支部组织力。二要以建强村级党组织为基础，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头雁工程”“归雁工程”，全面提升村级党组织带头

人队伍素质和能力。三要以打造乡村振兴党建联合体为抓手，推行“多村一社区”体制改革，通过建立农村社区党组织、以强村强企带动成立联合党组织，进一步提升农村区域化党建水平。四要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契机，探索村集体经济多渠道增收路子，全面清理清查村集体“三资”，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固本培元、增收减负”集中行动，全面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对扶贫工作重点村，要推进扶贫产业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确保村集体扶贫资产、收入不流失。要大力推广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模式，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

四、坚持从严管党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的管党治党责任。一要落实主体责任。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始终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切实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要用好述职评议、定期调度、督查考核等方式，确保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二要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提倡“勤勉敬业、敢于担当、马上就办、持之以恒”的工作作风，坚决摒弃和惩治为官不为、不敢担当、懒政怠政等行为。对敢担当、善作为、有贡献的干部，要大力褒奖、及时提拔重用，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坚决进行调整。严格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澄清正名与错告诬告同步公开机制，为担当者担当，让实干者有位。三要严守纪律规矩。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始终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自觉做到心有所敬、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同志们，回顾 98 年的建党伟业，我们心潮澎湃；展望冠县的美好未来，我们豪情满怀。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在解放思想大讨论 阶段性总结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7月3日)

崔新乐

同志们：

刚才，王部长通报了我县解放思想大讨论情况，总的来看，大讨论开展以来，各级各部门在乡村振兴、双招双引、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党的建设等重点领域，推行了一系列创新、务实的举措，解决了一批在思想观念、工作作风、体制机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解决了一批困扰城乡发展、影响群众满意度的实际问题，全县上下精神进一步振奋、作风进一步转变，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认可。

回顾总结解放思想大讨论，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勤勉敬业。三个月来，全县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共征集 17 万条意见建议，有的是通过新闻媒体汇总的，有的是干部挨家挨户征求的。对意见建议征集，我们不限区域、不限范围，各级各部门既向管理群体、服务对象、群众代表征求，也向对应的上级党政部门征求，还向在外人士和客商征求，这一创新做法得到市委充分肯定。面对群众提出的问题，领导小组及时梳理转办，各承办单位及时研究答复解决。大家都付出了时间、付出了汗水、付出了感情，体现了勤勉敬业的精神。二是敢于担当。在意见建议办理过程中，无论是县级层面，还是乡镇（街道）和部门，一律落实责任，该谁承担谁承担，该谁办理谁办理，集中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以前，有些干部就想着少干事儿、别惹事儿，遇到问题第一时间撇清关系、推卸责任；现在，大家对矛盾和问题不回避、不推诿，敢担当、敢负责。一些单位主动打破部门局限，从大局出发主动当牵头部门，去协调、答复和解决问题，体现出了担当精神。三是马上就办。全县动员大会后，各乡镇（街道）、县直各系统、各单位全部召开动员会，制定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关键环节和具体措施，做到了全员参与。征集意见不等不靠，意见建议当天梳理、当天转办，各承办单位严格控制时间节点，多数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营造了立说立行、不等不拖的良好氛围。四是持之以恒。大讨论开展以来，大多数部门（单位）都能够持之以恒抓好意见建议的征集和办理。在前期定向征集、媒体征集、社会征集等渠道的基础上，又在广度和深度上持续发力，通过开展大走访、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基本做到了家庭全覆盖、全民都参与。下一步，我们要继续按照持之以恒的要求，形成听民意、汇民智、聚民力长效机制，始终把办事的大门向群众敞开。

经过认真研究，县委决定将解放思想大讨论转入下一阶段，工作重点从意见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到建立健全收集民声民意的长效机制，从明确差距、亮明标准转为实际操作、狠抓落实，从解决眼前具体问题转到研究谋划冠县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作出这一决定，主要有两方面的考虑：一是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大讨论与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要求高度契合，很有必要延续下去，为开展主题教育打下坚实基础。二是更好顺应群众期待。这次解放思想大讨论，群众参与热情很高，很多人留言希望持续下去。群众有呼声，我们就要有回应，群众要我们坚持下去，我们就必须一以贯之、持之以恒。下面，对下一阶段的解放思想大讨论工作，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汇集民声民意。解放思想大讨论开展以来，县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汇聚民声民意。对意见建议的答复办理，李书记几次作出批示，要求第一时间梳理、第一时间转办、第一时间答复、第一时间办理。在意见建议中，很多群众留言详细，分析现状实事求是，指出问题客观真实，提出的意见建议有思考、有见地，涵盖了教育医疗、环境保护、营商环境、交通出行、城乡发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各个方面。有这么多关心和关注冠县发展的人民群众，对我们来说是一件好事，更有利于我们改进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下一步，要建立汇集民意的长

效机制，县委将在媒体长期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渠道，安排专人负责意见建议的收集、转办、督办和公示，确保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始终畅通。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各部门（单位）也要建立健全意见建议转办长效机制，延续好当前的效率和标准，形成顺畅的办理和答复机制，确保群众反映的事情能够及时答复、及时解决。

二、要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把精神状态、工作作风、思想观念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作为靶子，把征集意见建议、深层次查摆解决问题作为重点，动员全县上下为推动冠县发展指问题、提意见、出对策。从两个多月来的办理答复情况看，大多数单位能够积极应对、妥善解决，群众和网民的正面评价也很多。但是，我们不能自我满足、停止不前，要善于深挖问题背后的根源，着力解决制约冠县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做到既治标又治本。下一步，大讨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建课题组开展调研，对我县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看看问题集中在哪些领域，根源在哪里，形成专题报告，为县委决策提供参考。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对具体问题认真分析，研究解决办法，真正破除一些痛点难点堵点。

三、要狠抓工作落实。大讨论开展以来，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情况，6个督导组不定期到各单位检查了解问题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压实了责任、传导了压力。下一步，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抓好工作落实。我们开设的电视问政节目《直击焦点》，通过播放暗访短片，把问题一一摆在台面上，面对面辣味十足地提问，被问政部门面对镜头当场表态、台下立说立行抓落实，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快推动政策落地、倒逼干部作风转变的一项有效举措。今后，这种形式的社会监督要坚持好，成为一种常态。

四、要抓好作风建设。各级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驰而不息改进作风。要带头勤勉敬业，投入足够的精力、智慧和感情，以最高境界和标准对待工作，尽心尽力干好每件事。要带头敢于担当，直面工作难题、现实矛盾和群众诉求，发扬“亮剑”精神，扛起应负的责任。当前，仍有一些单位、一些干部办事“踢皮球”，工作“耍

滑头”，遇事能躲就躲、能推就推、能拖就拖，有令不行、政令不畅，对这些“庸懒散拖”现象，必须从严整治。要带头做到马上就办，立足于早、着眼于快，说了算、定了干，案无积卷、事不过夜，让“立说立行、办就办好”在全县蔚然成风。要带头做到持之以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咬定青山不放松，锲而不舍抓落实，稳扎稳打、善做善成，真正把解放思想大讨论激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行动，进一步提振精神、凝聚力量，奋力推进冠县各项工作在全市争创一流、走在前列。

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我再强调几点：

自7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脱贫工作成效“遍访”活动，文件会前已经发给大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遍访”活动是聊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目的是夯实脱贫成效，提高脱贫质量，切实做到脱真贫、真脱贫。2018年我县已经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但到底脱贫质量如何，要通过这次“遍访”进行检验。大家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将思想统一到上级的部署要求上来，统一到我县工作安排上来，扎扎实实开展好这次“遍访”活动。

二要务求工作实效。参加这次遍访活动的人员范围广，有在职县级领导干部，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重点工作督导组，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各村庄党支部书记和扶贫专职主任，帮包贫困户干部。无论哪个层面的人员，都要按照文件要求不折不扣的落实工作任务，做到真下去、真走访，真发现问题，真整改问题。

三要抓好督导检查。县重点工作督导组要对分包乡镇（街道）“遍访”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听取各组督导专员的情况汇报。县扶贫巡查组要对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活动情况进行暗访，对搞形式、走过场、应付了事、提供虚假情况的，一经发现，坚决追责问责。

散会。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9〕64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冠县综合工业园区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提高我县工业化的集约强度，突出产业特色，优化功能布局，促进我县经济和环保协调发展，县政府决定将冠县综合工业园区的面积由4平方公里扩大到38平方公里左右，并结合实际调整产业定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冠县综合工业园区原有范围为东至东环路东0.5km，南至邯济铁路，西至武训大道，北至济馆高速。扩大后四至范围为东至烟白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济馆高速（不包含4平方公里省级工业园区）。高标准做好园区规划设计以及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今后园区产业发展的基础性指导文件，控制相关产业的落地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园区的建设及管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好新旧动能转换要求，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工业园区要突出产业特色，打造科技创新、技术示范、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的先行区，为全县创新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做出新示范。

冠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9〕7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三里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的决定

清泉街道办事处、崇文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改善群众生活居住条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冠县三里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经论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根据公众意见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了修改，有关情况已公布；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已作评估，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专户专存、专款专用。经研究，冠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冠县三里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实施征收。

一、房屋征收、实施、监督部门（单位）

（一）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房屋征收成员部门，负责在不动产登记查询、房屋规划用途、违法建筑认定处理以及地籍成果的提供等

方面，协助配合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二）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二、房屋征收范围

东至和平路、南至清泉明珠小区、西至红旗路、北至汽车站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

三、签订协议期限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期限自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8日。

四、其他事项

（一）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二）自本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被征收房屋设定抵押权的，由抵押人与

抵押权人自行解除抵押关系；被征收房屋存在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自行解决。征收人不承担房屋租赁、抵押及产权纠纷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房屋征收补偿方式及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冠县三里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四）被征收人应当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订协议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腾空房屋，完成搬迁。

附件：《冠县三里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冠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冠县三里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改善群众生活居住条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实施、监督部门(单位)

(一)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房屋征收成员部门,负责在不动产登记查询、房屋规划用途、违法建筑认定处理以及地籍成果的提供等方面,协助配合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二)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二、房屋征收范围、征收依据、征收目的和签约期限

(一)征收范围

东至和平路、南至清泉明珠小区、西至红旗路、北至汽车站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

(二)征收依据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2.《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3.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三)征收目的

- 1.旧城棚户区改建的需要。
- 2.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的需要。

(四)签约期限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期限自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8日。

三、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一)征收面积:约10万平方米。

(二)征收户数:约660余户。

(三)涉及到的被征收单位:县纪委、县监察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清泉街道办事处(北关)、崇文街道办事处(高三里、徐三里)及社会零散户。

四、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和评估办法

(一)补偿方式

征收补偿方式有两种:1.货币补偿;2.产权调换。被征收人可自行选择补偿方式。

(二)补偿标准

1.被征收房屋实行货币补偿的,住宅房屋按照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非住宅房屋按照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被征收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以所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与被征收人进行产权调换。双方结清差价后,该产权调换房屋的所有权归被征收人所有。

3.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宅房屋,且该房屋主房建筑面积低于45平方米的,按45平方米建筑面积进行补偿。

4.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直接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不再轮候。

(三)评估办法

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进行评估。

五、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单套建筑面积、套数、价值认定、标准和选房顺序

(一)产权调换安置地点

在本征收区域内集中安置。

(二) 产权调换户型、面积

1. 产权调换户型有 6 种(住宅), 面积分别为 65 平方米、80 平方米、90 平方米、100 平方米、110 平方米、120 平方米(以房屋实测面积为准)。

2. 产权调换房屋原则上按临近户型进行安置。

3. 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面积超出最大安置户型的可调换两套住房。

(1) 可选择一大一小, 其中一套为最大户型, 另一套为剩余面积的临近户型; 也可按以上两套面积之和任选两套住房。

(2) 只调换一套的, 剩余面积按选择货币补偿找差价。

(三) 产权调换房屋套数

1. 住宅房屋: 700 套。

2. 门市房屋: 20 套。

3. 以上房屋套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 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认定

1. 住宅楼

(1) 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经评估确定, 双方结清差价。

(2) 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面积与临近户型面积的相差部分按 2000 元/平方米计算。

(3) 产权调换住宅楼没有楼层差价(临近户型以内的面积)。

(4) 选择期房的超出临近户型的面积按照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同区位普通商品房备案价优惠 8% 计算。

2. 储藏室和车位

(1) 储藏室和车位二者选其一。

(2) 储藏室调换价格为 1100 元/平方米; 车位调换价格为 1400 元/平方米。

3. 门市

(1) 价格: 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经评估确定, 双方结清差价。

(2) 户型: 产权调换门市房屋, 应服从本征收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五) 产权调换房屋标准

1. 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建筑设计技术规

范和标准。

2. 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质量安全标准。

3. 产权清晰。

(六) 产权调换房屋选房顺序

产权调换房屋按交房验收的先后顺序进行挑选。

(七) 产权调换房屋的交付使用

产权调换安置房屋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 停止发放临时安置费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产权调换安置房屋, 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过渡方式和相关补偿

(一) 过渡方式

过渡方式以被征收人自行解决为主, 以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为辅。

(二) 房屋征收的相关补偿

1. 搬迁费

按主房合法建筑面积 15 元/平方米支付。

2. 临时安置费(住宅、办公、生产、仓储用房)

(1) 补偿标准: 按主房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7 元计算; 另外, 住宅按主房合法建筑面积计算, 不足 60 平方米的按 60 平方米计算, 超过 60 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2) 补偿方式: 选择货币补偿的, 按三个月一次性支付; 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过渡期支付。

3.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门市)

(1) 补偿标准: 按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50 元计算。

(2) 补偿方式: 选择货币补偿的, 按三个月一次性支付; 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过渡期支付。

4. 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经营活动, 在被征收人出具相关证明后, 根据实际用于营业的合法房屋面积, 按照 20-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 一次性给予经营性补助费。

(三) 产权调换过渡期限

产权调换过渡期限为 36 个月(以被征收房屋交房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 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支付临时安置费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被征收人

选择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费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标准双倍支付临时安置费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费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七、征收工作安排

(一) 公告房屋征收决定。

2019年9月12日。

(二) 召开动员会。

2019年9月12日。

(三) 确定评估机构。

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7日。

(四) 入户测量评估。

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12日。

(五) 公示评估结果。

2019年10月13日—2019年10月19日。

(六) 评估复核。

2019年10月20日—2019年10月29日。

(七) 签订协议。

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8日。(凡选择货币补偿的，自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可签订协议；凡选择产权调换的，自评估复核之日起可

签订协议，以上均按一等奖奖励标准执行)。

(八) 搬迁。

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1月9日。(供电、联通、通信、移动、广电、传输局等单位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将电力、通信等设施迁移完毕)。

八、奖励措施

奖励标准根据签订协议时间分三个档次：

第一档(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交房验收合格的，每户奖励10000元，另按合法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100元；

第二档(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7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交房验收合格的，每户奖励6000元，另按合法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60元；

第三档(2019年11月8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交房验收合格的，每户奖励2000元，另按合法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20元；

第三档奖励时间结束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不再享受奖励政策。

九、征收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参照本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十、本方案由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2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冠县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实施方案》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盘活农村闲散土地，促进集体土地
节约集约的利用，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助推乡村
振兴战略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山东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
利用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24号）和《聊
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进一步推
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聊
政办字〔201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盘活利用农村闲散土地的部署，结合乡村振兴、精准扶贫、产业发展，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为依据，突出重点、因地制宜、鼓励扶持，用好、用活、用足农村闲散土地资源，着力解决农村土地粗放利

用和空置浪费问题,提高农村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为我县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利用方式

我县农村闲散土地主要包括:无建筑物或建筑物已坍塌的废弃宅基地,历史遗留工矿仓储废弃地,已撤并乡镇、中小学、集贸市场、商业设施以及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废弃坑塘、沟渠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村庄周边可开发利用的未利用地等。

(一)村庄闲散用地:对于与村庄内或整体建筑距离较近,能相对连接的,规划用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按照“需要什么补什么”的思路,优先保障医疗卫生、农村公厕、垃圾集运、文化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健身、社区服务、养老设施等用地,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盘活的农村建设用地可用于村集体成员的住房建设。

(二)村庄外闲散土地:成方连片与农用地连接的,可以用来补充增加耕地,强化农村闲散土地整治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融合,发挥土地多功能多效益综合整治,通过闲散建设用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等增加的耕地,按规定核实后,可作为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综合整治后形成的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质量优质的耕地,经验收评估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可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管理。

(三)空置房屋和废弃宅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农民手里收购的空置房屋和废弃宅基地,修缮后可用于发展物流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养老等新业态。引导、鼓励农民将自家空置房屋交给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空置房屋和废弃宅基地打造成特色民宿或乡村养老用房等,让农民从中获取财产性收入。

(四)保护生态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零星现状建设用地,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自然条件和农业生产条件,复垦为农用地或生态用地。

(五)预留发展地:暂未确定用途或利用方向的农村闲散建设用地,可不改变土地性质按原地类原用途管理和使用,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等预留空间。

三、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2019年7月31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结合土地调查成果,开展农村闲散土地现状调查,全面摸清农村闲散土地的类型、布局、面积、用途、权属等基本情况和盘活潜力,建立农村闲散土地台账和盘活利用数据库。

(二)制定规划(2019年9月31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全面摸清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和农民群众的需求,组织编制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规划和方案,明确盘活利用的目标任务、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要做到统筹谋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因地制宜统筹村庄空间发展,依法合理调整修改乡镇土地利用规划,推行“多规合一”,引导土地空间资源要素重新配置,合理安排农村经济发展、村庄建设、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社会事业发展等各项用地。

(三)盘活利用(2023年底前)。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要坚持“一村一策”“一地一策”的原则,结合当地发展规划和宗地具体情况,每年完成农村闲散土地总量的20%以上,确保2023年底前将现有的农村闲散土地全面盘活利用。

四、任务分工

(一)加大用地规划支持力度。根据需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类指标不变、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各乡镇街道对各地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调整修改,合理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有效整合利用农村零星闲散土地资源。同时,结合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在乡镇范围内,进行建设用地规模的调剂和用地性质调整,对建设用地进行整合归并、合理布局,优先保障生态用地和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健全完善盘活利用制度。建立完善农村闲散土地利用制度体系,在闲散土地整理、开

发利用、合理流转等方面顺利推进；对村周边与耕地等农用地相连成片的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利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对符合土地规划并近期列入搬迁计划的村庄，纳入挂钩项目复垦区。充分利用省级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平台，推进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不同地类的实际情况，充分听取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土地规划方案、项目实施、补偿标准、收益分配等事项取得农民同意，按照“积极稳妥推进，分门别类盘活利用”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善制度、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长效机制，提高农村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助推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鼓励吸引多元化投资。鼓励多主题参与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的前提下，可通过自主、联营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土地进行盘活利用；加大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项目投入，鼓励进行市场化动作，引导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可参与农村闲散土地盘活。村集体、农民合作社、农户可参与本村和个人的土地整理和土地利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明确工作人员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盘活利用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运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创新宣传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盘活利用农村闲散土地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各界支持、

参与农村闲散土地的盘活利用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实行动态管理，经常督导，半年通报，年终考核，并且要实行分类指导，制定考核细则，强化督查考评，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农村给予奖励。

附件：冠县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冠县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赵存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梁秀申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副组长:	冯庆琪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靳华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杜志强	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李金良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副行长
	张云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冯庆琪兼任办公室主任，靳华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冯子平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2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2019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19〕5号）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公众需求，坚持以提

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公开方式，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要工作

（一）围绕政策落实扩大公开

1. 做好助推冠县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等信息公开力度，

特别是多渠道发布九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重大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信息。加强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信息;重点做好扶贫政策举措、项目、资金等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2.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做好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动态调整机构改革后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予以公开。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信用中国(聊城)”网站公开。

3.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大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和财政信息细化公开。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资国企监管信息。

4.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

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征地、公共文化体育、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各领域信息公开特点,设立重点业务专栏,差别化做好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二) 围绕解读回应深化公开

1.深入解读好重要政策措施。围绕2019年全县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县政府各部门对提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公开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2次。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新闻和外宣科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及时回应好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处置预案。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地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

快速反应机制。

责任分工：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切实增强回应实效。积极运用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新闻和外宣科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围绕政民互动拓展公开

1.推进重大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县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县政府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进一步推进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根据市《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出台《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县政府常

务会议工作制度》，探索建立市民代表库，定期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公开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建立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立“会议公开”专题专栏，将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部门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同步做好会议解读。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分头落实。

3.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县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责任分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

(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 围绕平台建设优化公开

1. 升级改造政务公开平台。为更好地发挥政务公开平台作用,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升级改造工作,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各级、各部门探索建设重点业务专栏,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及时将本区域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不断提升县政府门户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与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加强向《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和“政务公开看山东”、“政务公开看聊城”、“政务公开看冠县”专栏投稿力度,积极宣传、交流本辖区、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经验。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本级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责任分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强化基础保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各级政务公开

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要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县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备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

(二) 提高依法公开能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

(三)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室要求,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确保分值权重不低于4%。根据省、市最新要求不断对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建立信息公开任务分工台账,对目录中每个项目进行精准分工,明确更新时限。建立调度、会商等常态化机制,完善常态化督導體系。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

(四) 强化督导检查。健全政务公开定期督查工作机制,每月对台账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整改,并将督查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计分依据。对工作不力、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公开通报问责。

附件:2019年冠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9 年冠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做好助推冠县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信息公开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全面推动九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落地实施信息公开。推动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公开。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村居建设情况。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人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
	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做好助推冠县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发改局及各相关行业部门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水务集团等有关部门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优化涉企服务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 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取消下放省级权力事项。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	各乡镇(街道)、县委编办等有关部门
	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县司法局要在6月底之前公布我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信用中国(山东聊城)”网站公开。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要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构建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
	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	继续深化全县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县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推动各级各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企业整体运营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及时公开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产权交易、业绩考核、企业负责人任免及薪酬、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全面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人社局、县医疗保障局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人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教育和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教育和体育局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
	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依托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切实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准确把握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规范有序,共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公开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县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继续纳入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县发改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人行、县银监办

冠县召开“双招双引”和项目建设工作调度会

7月6日，冠县召开“双招双引”和项目建设工作调度会议。

县委书记李春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会议。

会议集中听取了县级领导、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发言，重点汇报了近期“双招双引”、项目建设工作进展情况，针对存在问题进行了现场答复，明确了完成时限。

李春田在讲话中指出，近段时间以来，大家思想重视、行动迅速，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实现新提升。下一步，各级各部门要正视存在问题，将双招双引、项目建设牢记在心，集中精力克服各种困难，推动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李春田强调，要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领导干部要吃透政策，做到心中有数，相关部门要及时靠上服务。要用好优势，立足冠县现有产业，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延长产业链条；依托现有资源，吸引深加工企业；及时掌握现有企业投资动向，千方百计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要补齐短板，把京津冀作为招商重点，加大对大型国企、

央企的攻坚力度，争取早日实现突破。要解放思想，转变作风，优化服务，现有招商引资政策要兑现到位，对慢作为、不作为影响双招工作的要严肃问责处理。要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对照高层次人才和人才平台建设指标，定目标、定措施、定责任，实现提升；要加大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联系对接，尽快选准突破点实现和国科大创新创业学院的实质合作；部门要主动同企业加强联系沟通，了解企业招才引智工作需求，积极宣传招才引智工作政策。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健全完善重大项目引进协调推进、政策激励、营商环境优化等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帮包制，强化责任落实，着力解决项目落地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高效推进。要明确各方责任，县级领导要以上率下带动各级抓好双招双引和项目建设；县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既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又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专业作用，精心包装推介，集中招大项目；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企业作为主力要挖掘各方资源，凝聚各方力量，提高双招工作精准度和实效性。

崔新乐到崇文、范寨督导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7月1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到崇文街道、范寨镇进行督导调研，指导开展脱贫攻坚成效“遍访”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洪忠一同调研。

崔新乐一行深入到崇文街道吉固村、范寨镇近古寨村走访了贫困户，详细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鼓励他们要坚定生活信心，依靠党和政府的好政策，不断提高生活水平，力争早日脱贫致富。崔新乐要求，要扎实开展好脱贫攻坚成效“遍访”活动，紧盯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不断提升脱贫成效。要扑下身子，真正深入到贫

困村和贫困户，宣传和帮助落实扶贫政策。要明确责任，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户，下足“绣花”功夫，不断巩固脱贫成果。要转变贫困群众思想观念，提高贫困群众文化素质，调动贫困群众生产积极性，真正把脱贫攻坚工作抓细、抓实、抓具体、抓到位。

就崇文街道棚户区改造工作，崔新乐指出，要继续加大棚户区改造工作力度，严格按法律政策规定办事，采取综合治理方式，各部门之间加强协作，全力支持、服务、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研究好回迁政策，加快回迁房建设进度。

我县召开棚改工作调度会

7月19日，全县棚改工作调度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会议并讲话。

在认真听取了各片区棚改工作情况汇报后，崔新乐指出，棚户区改造是一项惠民工程，当前我县棚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片区指挥部要统一思想，精心用心，倒排工期，进一步加大推进进度，确保棚改工作按时圆满完成。

崔新乐强调，要加大棚改区域内违章建筑的

整治力度，从严从重打击违建行为。要严格把握政策，遵循公开公正透明、一视同仁的原则。要全方位开展排查，制定整改措施，全力解决各项历史遗留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征收。要统筹安排，科学规划，千方百计加快回迁安置区建设。要集中精力，再鼓干劲，高效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崔新乐走访慰问驻冠部队、县消防、应急常备分队 (特巡警大队)

在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7月2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走访慰问驻冠部队、县消防、应急常备分队(特巡警大队)，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节日的祝贺。县领导张云生、崔行飞、华斌、庞亚强参加慰问。

崔新乐一行先后到县人武部、应急常备分队(特巡警大队)、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等进行走访慰问，对大家长期以来为冠县各项事业发展给予的支持、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崔新乐指出，近年来，冠县发展势头良好，

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驻冠部队、县消防、应急常备分队(特巡警大队)的大力支持。广大部队官兵、特巡警队员、消防员积极投身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在抢险救灾、扶贫济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推动我县发展的重要力量。希望大家继续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发扬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冠县发展，军地携手共建冠县美好明天。

我县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军民双拥共建 联欢晚会

7月31日晚，“礼赞新中国 奋进新时代”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军民双拥共建联欢暨冠县第二届关心支持国防建设“70佳”颁奖晚会在县文化广场举行。聊城军分区政委郝爱军及我县领导崔新乐、李广松、鲍世利、华斌、刘梅元、郭秀芳、米肇伟、王洪忠、张则玉、苏兴玲、庞亚

强等出席颁奖晚会。

当晚7点30分，晚会在激昂澎湃的手拍鼓《中国美》中拉开帷幕。歌伴舞《晚风吹过哨塔》、《红旗飘飘》、《映山红》、《我要向你敬个礼》，诗朗诵《鱼水情》、《读红色家书传红色力量》，山东快书《军嫂》，京剧《智取威虎山》，舞蹈《战魂》，大

合唱《迎风飘扬的旗》等节目轮番上演，文艺工作者们用富有时代性和艺术性的文艺作品讴歌新时代，展望美好未来。在一段段生动的表演中，他们饱含深情厚谊，向官兵同志们表达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传递着军民鱼水一家亲、同心

共筑中国梦的坚定信念。

晚会期间，还对关心支持国防建设先进单位、关心支持国防建设先进个人、“优秀戎装青年”、好军属、优秀退伍军人进行了颁奖。

任晓旺到我县调研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8月2日，副市长任晓旺到我县调研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县领导崔新乐、吴景博一同活动。

在实地查看了清泉街道、斜店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后，任晓旺对我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工作成效给与充分肯定。他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

任感，全力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激发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热情；要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通过加强监督、严格考核，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国科大冠县科创大讲堂开讲

今年3月份，冠县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8月15日，国科大冠县科创大讲堂在清泉宾馆会议中心举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国家土地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民盟中央委员董祚继，中国科学院大学健康医疗大数据国家研究院副院长、国家医疗保障局特聘专家靖瑞峰前来作专题报告。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大讲堂，王丽慧、崔行飞、王保壮、曲则根等在家的县级领导干部参加学习。

在大讲堂上，董祚继以《用好产业用地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为题，对如何用好产业用地政策进行了深刻阐述，内涵丰富、重点突出、脉络清晰，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是我们用好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工作指南；靖瑞峰紧扣《健康城市与健康医疗大数据》主题，做了深入

讲解，使参训人员开阔了视野、厘清了思路，对我县如何应用大数据推进健康医疗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崔新乐指出，今天，董祚继、靖瑞峰二位国科大专家讲得十分精彩生动，也十分切合我们的工作实际，对于指导我们今后的工作开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后每季度我们都将邀请国科大专家来冠授课，对全县各级党员干部和企业家进行专题培训，为推动冠县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给与更多专业的帮助和指导，为加快冠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办事处主任）、县经济开发区负责同志、卫生院院长和国土所所长参加了学习。

崔新乐调研全县环保工作

8月1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政府办、环保、住建、交通等部门负责人调研全县

环保工作。副县长吴景博参加活动。

崔新乐一行先后深入到中心医院医养结合项

目建设工地、七里佛堂拆迁工地、顺发汽修喷漆车间、重型柴油车尾气抽检路检站点、新瑞木业、永立交涉酸涉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认真听取相关情况汇报，详细了解了我县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崔新乐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环境保护各项措

施落实到位；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全面达标；各企业要加强管理，保证环保监测设备、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要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制，提升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全力推动我县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冠县党政考察团赴青州考察学习

8月21日~22日，冠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冠县党政考察团赴青州市考察学习工业经济、乡村振兴、改革创新、城市建设、双招双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县领导张云生、王保壮、王洪忠、吴景博参加活动。

在青州市市委副书记、市长鞠立强的陪同下，冠县党政考察团先后参观考察了王府文旅康养小镇、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华盛农业、中国中晨（青州）国际文化艺术小镇、古城景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地，详细了解该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蔬菜花卉种苗培育、养老养生产业、全面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等工作，并召开座谈会进行交流。

座谈会上，崔新乐介绍了冠县经济社会发展

情况，并对青州市在冠县开展的经贸、农业、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交流合作表示感谢，希望与青州市深层次对接，开展全方位经贸合作和多领域交流，实现产业结合、优势互补，努力实现双方共赢。考察团成员要认真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吸收融汇考察学习的成果，充分结合冠县自身实际，学以致用，发挥优势，积极开展好各项工作，不断推进冠县高质量发展。

鞠立强指出，冠县农业基础良好，文化旅游、钢铁物流等产业发展优势明显，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双方要加强沟通，加快推动资源集聚，形成良好的协作格局；要立足冠县所需、青州所能，在项目对接上更加精准，推动各项协作项目接续发力。

任晓旺来我县现场调研

8月26日，副市长任晓旺来我县现场调研国道106大中修施工、七一大桥封堵情况，副县长翟敏陪同调研。

在工程施工现场，任晓旺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详细了解工程建设进度等情况。

任晓旺要求，要进一步细化施工方案，做到环保施工；要在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尽早完成公路建设，争取早日通车。

王永民来我县调研新材料产业情况

9月6日，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王永民带领

调研组来我县调研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县委常

委、副县长赵存吉一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到上达稀土、恒通晶体材料等企业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详细了解了我县新材料产业发展现状，对我县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部署要求，结合我县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产业升级的现实需要，把创新驱动发展摆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的战略位置，在发展新材料产业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全县营商环境调度会议召开

9月17日下午，全县营商环境调度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主持会议。

崔新乐在讲话中指出，今年以来，我县高度重视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措施实、力度大，办事效率大大提高，取得的成绩值得肯定。在下一步工作中，要继续提高服务标准，简化办事流程，

做到要件最少、环节最少、时限最短、效率最高，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的审批服务模式；要对标先进，正视差距，严格对照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推进问题解决和各项政策落地；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和调度，抓实抓细各项优化工作，为企业成长全力排忧解难，切实提高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刘强来我县督导检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9月20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强带领督导组来我县督导检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副县长吴景博一同活动。

座谈会上，在听取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后，刘强指出，此次督导检查的主要目的是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四减四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把

责任压力传导到位，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冠县各级各部门要主动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导工作，进一步发扬“勤勉敬业、敢于担当、马上就办、持之以恒”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